人权法考试复习题 （论述）

考试从复习题中选三个或四个题目，开卷考试，考试时间2小时。

|  |
| --- |
| 1. **论权利限制** |
| **一、概念**：指由立法对权利的行使和权利的范围作出限制性规定。限制的理由在于，如果不对权利进行限制，权利之间就会发生冲突。  **二、限制权利的基本形式**  **1.**宪法；**2.**法律；**3.**国际条约；**4.**特别权利主体的其权利限制，如军人、公务员和犯人等等。  **三、权利限制的限制**  **1.不得限制权利的实质内容。**德国法上称为“根本内容之保障”。  权利的实质是指成为权利核心的实体内容。本质内容是指因这种侵犯、权利将变得有名无实，从而使该限制权利的法律将因违宪而无效。  韩国宪法第37条规定：对权利进行限制时，不能侵害自由和权利的本质内容。  德国宪法第19条第2款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侵害基本权利的实质内容。  **2.限制权利要符合比例原则**  比例原则是指：限制权利的行为，其目的和所采取的手段之间必须符合一定的比例。  比例原则本身又包含三个次要的原则，即妥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和均衡原则。  妥当性原则，是指一个限制权利的行为的手段可以达到限制权利的目的，即目的符合性和目的的切合性。这个原则是一种目的性原则，即使只有部分程度地达到目的，也可以是妥当的。但是基于这种原则，无法判断行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  必要性原则，指在符合妥当性原则后，在所有能够达到行为目的地方式中，必须选择最少侵害的方法，或最轻侵害的方法。必要性原则主要是解决各种手段的选择问题。依据必要性原则，目的和手段之间存在一个需要客观地评价的相对的关系，多个是否可以同等程度地达到目的；多个手段之间是否存在带来最少侵害的手段。  均衡原则又称比例性原则，指一个限制权利的行为虽然是必要的，但是不能给权利主体带来过度的负担，即如果限制权利得到的利益大于失去的利益，那么就可以进行限制权利。过度负担是指目的和手段与权利主体的损失之间是不成比例的。这个原则强调利益衡量的必要性，即衡量限制权利行为和限制权利造成的代价之间是否存在合理的比例关系。  **3.限制权利的目的必须是保障权利等合法目的。**  **4.限制必须是不歧视或者平等的。**  **5.限制权利的变化性。**随着社会发展变化，限制权利也应该变化。但是这种变化必须是符合社会现实要求的。  **四、限制权利的条件(理由)。**是指可以基于哪些条件或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对权利进行限制。  通过法律；自由民主秩序；侵害他人的自由和权利；违反宪法或宪法秩序；公共道德或社会公德；保护青少年；个人名誉或人格尊严；违反法律或刑法；公共健康；  国家生存或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或社会化或社会秩序、公共秩序和教育制度；传染病、自然灾害和特别事故；由主管执行或法院命令、裁决和决定；民族谅解或民族团结；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劳动纪律；纳税义务;防止混乱；防止犯罪；领土完整；公共使用、社会利益；国家经济利益，紧急经济或社会原因、公平利益；私人生活；信息保密。 |

|  |
| --- |
| 1. **论权利克减？** |
| **一、概念**  是国际人权法上的一种制度规定，指在国家遇到公共紧急状态、国家灾害或战争的条件下，国家不履行某些国际人权法上的义务被认为是合理的。  **二、权利克减与权利限制的区别**  克减是一种特殊的措施，目的是为了避免特殊情况下对公众造成特别的损害，是临时的措施。  限制是一种一般的措施，目的是为了平衡一般情况下权利主体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权利限制是稳定的和普遍的制度。  **三、权利克减的条件**  **1.危及国家生存的社会紧急状态。**应该是这样一些威胁：影响到一国全体人民和整个或部分国家领土；威胁到人民的身体完整、国家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或为确保公约中承认的权利所不可缺少的机构的存在或基本功能；  不构成对国家生存的重大和紧迫威胁的内部冲突与骚乱，不能使权利克减合法化；经济困难本身不能使克减权利合法化。  危及国家生存的紧急情形是指，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威胁国家生存的社会紧急状态的确存在，并影响国家全体人口，从而对国家所构成的有组织的社会行为威胁的一种特殊的危险或紧急情形。包括：国家灾害（自然和环境灾害，如地震、水灾、旱灾、飓风、核事故等等）、常规战争、内战、社会不稳定、颠覆行为、国家动乱、游击战争、种族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等等社会骚乱。  经济困境本身不可以作为克减权利的条件，但是大范围的经济危机或持续的饥饿及严重的不发达也可以引起社会的和政治的不稳定，从而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危及国家的生存而成为紧急情形。  危及国家生存的紧急情形必须具备以下特征：  第一，紧急状态必须是现实的、直接的或者逼近的，这种状态的宣布必须是真实地建立在对形式的客观估计之上；  第二，紧急状态的影响必须是波及整个国家；  第三，社会的持续的和有组织的生活必须受到威胁；  第四，这种危险或者紧急情形必须是特殊的，这种特殊性必须使国家采取必要的克减权利的措施变得必要，这种必要性表现在，采取一般的权利限制措施将不能排除紧急情况的存在和危险；  第五，这种危险或紧急情形必须经过国内的有关授权的机关正式宣布。  **2.严格地为紧急情形所必需**  第一，普通法律的使用无法审查和阻止危及国家的危险；  第二，普通的刑事法院、特别的刑事法院和军事法院都无法恢复和平和秩序；  第三，对于制造危险的人的有罪的收集变得不可能并因此在大众中形成恐慌。  **3.详尽通知所采取的措施和理由**  要求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其通知公约的其他的缔约国。通知应该包含充分的材料：克减的公约的条款；宣布紧急状态的副本，管辖紧急状态的宪法条文、法规或法令，以帮助缔约国了解克减的范围；事实紧急状态的有效日期和已经宣布的紧急状态的期限；  对公约承认的权利采取克减措施的预期效果的简要陈述，包括先于通知发布的克减这些权利的法令的副本。缔约国可以要求通过秘书长提供使他们能够根据公约发挥其作用所必需的进一步的信息。  **四、不可克减的权利**  指在任何条件下都禁止被克减的权利。  1.生命权；2.因债务的监禁；3.酷刑和其他残酷待遇；4.奴隶制和劳役；5.具有追溯力的惩罚性法律；6.法律的认可；7.良心和宗教自由；8.婚姻和家庭；9.儿童；10.姓名；11.国籍；12.参与政府的权利。 |

|  |
| --- |
| 1. **论权利冲突？** |
| **一、定义**  苏力教授：依据科斯定理的trade-off理论定义权利是错误的。  案例：秋菊打官司、邱氏老鼠药。  刘作翔教授的权利冲突理论：合法权利之间的冲突。循环定义，与违法、侵权、犯罪等法律和权利现象混淆。  郝铁川教授：权利冲突时伪命题。把法律、社会建立在极其理想的状态基础上，其理论也是错误的。  国外理论有将权利冲突定义为义务冲突的理论。从义务的角度来定义，有道理，也有意义。从权利义务一致性理论来看，具有合理性。  **权利冲突定义的有关前提条件：**  1.双方或者对方都是权利，都是合理的，具有道德和法律上的正义性。有一方不是权利，那这种权利现象就不是权利冲突。  2.在权利冲突之下，各方权利不同同时共存，必须舍弃某种权利，或者某些权利。  综上，权利冲突就是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权利在特殊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不能共存的一种权利现象。conflicts of rights means that related rights are non-coexistent rights in special situation.  **二、权利冲突的原因：**  **1.资源的有限性。**所谓资源，resoucrces , 是指物质、人力、技术、时间等各种形式存在的资源。由于这些资源在特殊的空间和时间内无法满足所有相关权利实现，就产生了权利冲突。如，有限食物资源无法同时满足饥饿的群体的要求，就会产生群体中各个个体的健康权或生命权的冲突；有限的药物自愿无法同时满足多名患者对药品的需求，就产生患者之间的健康权或生命权的冲突；消防队员的救济能力有限性与多名处于危机状态下的受困人员之间的健康权和生命权的冲突；医疗技术的有限性，无法满足难产情况下，胎儿和胎儿母亲对生命和健康的要求，就会产生胎儿生命权和母亲的健康权或生命权之间的冲突。  **2.法律冲突。**法律是人制定的，人的智识和能力的有限性，导致立法并一定都是一致和和谐的，会存在法律规定的同一权利的内容冲突，从而导致这一权利在于其他权利在特定情况下，会产生冲突。法律本身的局限性，也会导致权利冲突，譬如法律的模糊性，法律的普遍性、抽象性和原则性太强就容易导致模糊，从而在特定情况下，不同的人对法律的理解不同，甚至同一人在不同情况下对法律的理解不同，这也会导致权利冲突。  **3.权利观念的不同也容易导致权利冲突。**无论是作为法律人还是非法律人，对权利的理解和认识不同，容易导致在特定情况下，都认为自己的利益才是权利。甚至对于法官也是如此，这也是为什么古今中外，法庭在争议案件中，需要合议庭，需要多名法官采取民主的方式作出裁决的理由之一。  **三、权利冲突的分类**  **1.按权利的种类划分，可以分为同种权利的冲突和不同种权利的冲突。**前者如生命权之间的冲突，财产权之间的冲突；后者如健康权和生命权之间的冲突，生命权和财产权之间的冲突。  **2.按权利的主体不同划分，**可以分不同权利主体之间的权利的冲突，和同一权利主体的多个权利之间的冲突。  **3.按权利的性质划分，**可以分为道德权利之间的冲突和道德权利和法定权利之间的冲突以及法定权利之间的冲突。  **4.按权利冲突的真实与否划分，**可以分为真实的权利冲突和虚假的权利冲突。  **四、权利冲突与相关权利现象的区别**  1.与一般违法行为产生的权利现象不同。  2.与侵权行为导致的权利现象不同。  3.与犯罪行为产生的权利现行不同。  4.权利冲突与权利争议、权利争端不同。  **五、权利冲突的解决和缓解**  1.立法途径。  2.行政途径。  3.司法途径。  4.权利教育。  **六、典型的权利冲突法律制度**  1.紧急避险  2.紧急避难  3.正当防卫  4.紧急防卫 |

|  |
| --- |
| 1. **论生命权？** |
| **生命权是唯一一种被明确称之为每一个人固有人权的人权。**  CCPR第六条规定：人人有固有 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在剥夺生命构成种族罪时，本条中任何部分并不准许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克减它在防止及惩治种族罪公约的规定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对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有关生命权的争议：**  **1.堕胎和生育控制。胎儿的生命权问题。**  《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1款明确规定所保护的生命权是从胚胎开始。  **2.植物人和安乐死问题。**  **有关生命权的国家义务：**  **1.不任意剥夺人的生命。**  **2.保护和确保人的生命权，**要求有最低限制的刑事法律，如反对谋杀，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婴儿死亡率，消除营养不良和流行病。  **3.执法官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鼓励研制和使用非致命的武器，并在所有使用武力的行为中，强调相称要求，受武力影响的人应当有权获得私法程序的保障。  **4.应该防止本国治安部队任意杀人，**法律必须严格控制和限制剥夺人民生命的各种情况。  **5.应采取专门有效的措施来制止一些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失踪事件**，防止个人失踪。  **与生命权相关的死刑问题。**  **1.国际普遍倾向是废除死刑。**《欧洲人权公约》的2002年2月21日的第13议定书规定，取消在任何情况下的死刑，包括战时死刑或制造战争威胁的死刑。  **2.死刑决不能适用于财产犯罪、经济犯罪、**政治犯罪或一般不涉及使用武力的违法行为。  **3.设计、试验、制造、拥有、部署核武器是对生命权的重大威胁。**战争有悖于生命权。  **与生命权相关的权利**  1.食物、医疗卫生、教育、住房和衣物。  2.酷刑。 |

|  |
| --- |
| 1. **论免于酷刑的权利？** |
| **CCPR第7条规定：**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酷刑是，**施加痛苦或损害的行为，目的在于获取情报或使招供、惩罚、胁迫、歧视，痛苦是由公共官员或以官员身份行事的人唆使或同意施加的，合法的制裁不属于酷刑。  **酷刑的情形：**身体痛苦、精神痛苦、体罚、延长单独监禁、某些情况中的死刑、未经自身同意而进行的科学试验。  **酷刑的特殊问题**  1.外国人：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国际公约规定，一国不能把一个人推回至可能遭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  2.病人。也包括精神病治疗机构中病人的权利，防止病人遭受酷刑。  3.中小学生。作为教育或纪律措施的毒打也属于酷刑。  4.对妇女的暴力。  第一，家庭中发生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传统的陋习、杀害婴儿以及乱伦等。  第二，社会中发生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侵犯、性骚扰、商业化的暴力行为，如买卖妇女、卖淫、劳动剥削、色情行业、移民女工等等。  第三，国家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行为。包括在被囚禁和看管期间所遭受到的暴力侵害，妇女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到的暴力侵害以及妇女难民所遭到的侵害。 |

|  |
| --- |
| 1. **论公正审判权？** |
| CCPR第14条：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时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族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由此需要时，  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礼仪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诉讼系有关婚姻争端或对儿童的监护权问题。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安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一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1.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2.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3.受审时间不被无辜拖延；  4.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负费；  5.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6.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7.不被强迫做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注：法律诉讼或刑事诉讼指控中的权利和义务，不是由政治机关或奉命行事的行政当局来决定的，而是由依法设立的主管的、独立的和公正的裁判所或法庭来决定。裁判所或法庭的管辖权必须是一般地独立于特定案件来确定。  司法机关必须在诸如任命、罢免、弹劾等方面独立于国家的行政、立法机关。  中立的机关，意味着法官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必须不偏私。必须不带有偏见，不能过多地被情感、政治活动或媒体所影响。  公开性要求  目的：公开有助于使司法活动透明化。  听审：审讯必须公开。  口头程序：意味着主要的程序应该采用口头形式。  判决公示：除了少年和婚姻有限的案件例外，判决必须公示。  刑事审判中对被告最低限度的保证。  1.无罪推定。证据存疑应做有利于被告的认定。举证责任在控方。  只有罪行不存在任何合理怀疑时，法官或陪审团才可以对被告定罪。  法官或陪审团不得预先判决案件。必须在没有对被告有罪或无罪预先形成看法的条件下从事刑事审判。所有公共当局，有义务避免对已审判解决做出预先判断。  2.被告知指控的权利。必须尽快告知，该权利存在于法庭和指控当局对涉嫌犯罪的人采取程序措施时，或公开指控其犯罪时。  指控必须采取口头的或书面的方式，并且必须指明指控所依据的法律和实施。  3.辩护的准备。该权利也适用于辩护律师。关涉审判的所有阶段。要求有足够的时间。便利，包括被告在准备他的案件中获得文件和其他证据。另外必须有机会聘请律师，以及在保密的条件下与律师联络。  4.要求无不合理拖延地受审。不仅涉及审判应开始的时间，而且涉及应终结审判以及作出判决的时间。所有阶段都应无不合理的拖延。  5.辩护权。自行辩护；聘请律师的权利；选择自己律师的权利；免费的法律援助的权利。  6.传唤和讯问证人。保证被告人余控方有同样的法律，要求证人出庭，以及讯问和交叉讯问这些证人。  7.免费获得译员援助的权利。  8.禁止自我归罪。如果作证将导致证人自我归罪，证人可以拒绝作证；以导致自我归罪的方法或任何其他强迫方式得来的证据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9.少年审判  10.上诉权  11.误判的赔偿权  12.一罪不再审 |

|  |
| --- |
| 1. **论集会自由？** |
| CCPR第21条：  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地需要而加的限制。  集会的定义：是指涉及几个人为某一特定目的有意识和临时的聚集。集会自由是发表自由地一种制度化形式。  集会的方式： 必须是和平方式集会。如果集会的方式不是和平性质的，就不能得到保护。和平集会意味着没有任何暴力的存在，如果发生了对人身的攻击或威胁，打碎陈列品，损毁家具，焚烧汽车，投掷石块或酒瓶，或使用其他的武器，集会则失去了其和平的性质，  如果集会的参加者携带了武器，石块或棍棒也算是武器，即使这些武器未被使用，该集会也不是和平的，但是，仅仅是防卫性的手段，如头盔，并导致集会失去其和平的性质。公民不服从的非暴力形式，也属于和平的性质，如静坐抗议或阻塞，只要其参加者不使用武力或进行积极对抗，则也属和平集会。  和平不涉及集会所表达的观点的内容，仅指集会上表达观点的方式。  这一点存在争议，特别是法治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主流的观点是：如果集会的方式和发表的方式是和平的，但却煽动人们使用暴力，也属于保护的集会的范围。  国家的义务。  国家必须防止保安部队的挑衅而使得一个和平的集会演变成为一场骚乱。  国家也有义务防止由于个人的挑衅或使用暴力而使得一个和平的集会演变成为一场暴乱。  集会自由的限制：  对于和平集会的限制必须符合一个共同点最低的民主标准。一个民主社会的特点是：多元主义的存在、容忍和宽宏大量（开放性）。  与民主伴随的是人民主权原则，即对政治决策过程的全民参与，还有人权，特别是民主平等的要求的尊重和积极保护。  国家有义务针对反民主集会提供一定的保护以维护民主制度，因为这是在民主社会中必要的。  为保护国家安全而限制集会自由只有在整个国家遭到政治或军事威胁的严重情况下，才是可以允许的。如政治动荡的气氛中号召以暴力推翻政府或散布战争宣传的示威，可以被刑法禁止或加以驱散，也可以从刑事上起诉此种示威的参加者。  当一个集会构成了对人的生命、人身完整性或健康或物的安全的具体威胁时，该集会可以被限制、禁止，甚至在必要时被驱散以保护公共安全。作为敌对团体冲突的结果，当警察不能再能够保障示威者或过路者的人身安全或当一场示威演变为对商业的抢劫时，就是此类情况的例证。  集会自由应该确保聚会和示威的顺利运转，如维持街道交通中的公共秩序，以及有效地承担国家的保护义务，都要求权威机关应及时地被告知计划中的集会的地点和时间，而且这些机关应被允许到达集会。因为一场聚会或示威也可能因为其目的而被禁止，所以集会者应履行告知的义务。  基于公共道德或卫生示威路线最容易成为被限制的对象，如，在圣地或墓地举行的政治集会可以为了公共道德的原因也包括虔敬被禁止，在诸如重要的自然保护区或水资源保护区的地域上的集会，则可以为了公共卫生的原因而禁止。  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诸如荣誉和声誉等人格权利，也包括私人财产。 |

|  |
| --- |
| 1. **论言论自由的价值？** |
| 关于主张和发表自由的目的或价值：  1.对真理的追求。言论自由需要保护公开讨论，因为公开讨论对于探求真理是必要的。尽管对真理的探求暗示着一个对事实和价值判断的区分，但是这两者之间的界限并不清楚。它暗示对一些人认为是错误的言论一定程度的容忍。如果允许对言论加以限制，这样的社会便可以阻止对真实情况和准确判断的披露。  真理可以被看作是一种自治的和根本的善，或者它的价值被实用主义者有关社会发展的考虑所支持。一些信仰的真实性需要在一个长期的过程中才能被确定下来，但是在对他的观点加以分析之前，我们应该先审视一下建立在相反的假设基础上的另一个观点。一个正确的观点的发表是最高的公共利益。  因为在道德、政治和社会实践中，真理甚至比科学主张更富相对性，宽容在道德、政治和社会事务的相关讨论中也是特别重要。  2.个性的成长。言论自由应该保护在自我完善和个性成长方面的言论和信仰，因为它们是通过发表和交换思想的过程而产生的。言论自由是每一个人自我发展和完善的权利中不可分割的一个方面。  允许个人说什么和写什么，或者听什么或读什么的限制抑制了其个性的发展。除非人们被允许通过公开的辩论以及对他人体出的批评予以回应的方式来自由地发表他们的信仰和政治主张，否则，他们就不能在智力和精神上得到发展。  3.有效的参与.发表自由必须保护对民主的积极参与。国家的终极目标是使人们自由地发挥他们的才能，并且政府中协商的力量应该胜于独裁，自由地思想和自由地讲话是发现和传播政治真理不可少的手段，对于自由地最大威胁是一群没有活力的人，公开的讨论是一种政治义务。  为了保证发表自由有效地、积极地参与民主，个人需要理解政治问题。在此意义上，它说明为什么政治言论被赋予了一种特殊的地位；对主张和信息的保护都被证明是合理的；平等地确认了演讲者和收听的利益；强调对批评政府的言论的保护。 |

|  |
| --- |
| 1. **论工作的价值？** |
| CESCR第6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本缔约国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计划、政策和技术。  **工作权的基础：** 工作权不仅是获取物质保障所必要的权利，也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所必需的权利。此外，工作权还来源于对人的尊严、社会正义、和平及世界和谐的关注。劳动不仅被视为谋生的手段，而且是人的价值、社会需要以及自我实现和人的个性发展的手段。世界和平只有建立在社会正义基础之上。  涉及很多人的不公、困难和贫困的劳动条件容易造成动乱，影响世界和平与和谐。  工作权在权利体系中的地位：不仅是社会经济权利的核心，而且是基本人权的核心。  工作权的范围：是广义的，是指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工作权包括了工作权本身和工作中的权利。  **与工作有关的权利：**  1.与就业有关的权利。指与就业有关的各项权利。  2.由就业派生的权利。包括工作条件、公正的报酬等的权利。  3.非歧视和平等就业。  4.辅助性权利。包括个人行使其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所必须享有的那些权利，包括结社自由、集体交涉权、罢工权和社会保障权。  **与就业有关的权利：**  1.免受奴役。禁止奴隶制、奴隶贸易和奴役，消除对劳动的剥削。  2.免于强迫和强制劳动。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以下强制形式下进行的劳动或劳务不视为强迫和强制劳动：为纯军事目的而从事的强制性的军事劳动；  作为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工作或劳务；任何人因法院判定有罪且在公共当局监督和控制之下所从事的工作或劳务；在诸如战争和灾害等紧急情况下以及一般来说可能危及居民的生存或福利的任何情况下所从事的工作或劳务；作为社区利益而从事的轻微社区劳务的一部分，这些劳务是否需要，应与社区成员或代表协商。  1957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进一步规定，要求废除下列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作为政治压迫或政治教育的工具或作为对持有或发表于现存政治  3.择业自由。择业自由与禁止强迫劳役有关。  4.获得免费就业服务的权利，包括为谋职者提供的协助和指导。  5.就业权。严格意义上的工作权。  6.就业保护权。如要求在解雇前应有合理的通知期限，禁止立即解雇等。  7.失业的保障权。国家如果不能为每个人提供一个就业机会，就应当保证每个人在失业的时候能偶获得充分的经济保障。 |

|  |
| --- |
| 1. **论适当生活水准权？** |
| CESCR第11条：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服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现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  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内：  1.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2.在顾及到粮食进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食物权**  指所获得食物应该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足以满足个人的饮食需求。即满足身心发展和体力运动所需要的那些饮食方面的需求。  食物应不含有害物质。为此需要在诸如食物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领域采取某些措施。  食物应当为某一特定文化所接受。如人们不得被迫食用有悖其宗教信仰的食物。  应有以长期可持续的方式获取食物的机会和条件。如经济方面和自然方面的机会和条件的要求，对于无土地的人们和其他弱势群体而言，这一要求尤其重要。可持续性意味着可提供性，是指个人可以通过耕种田地来获取食物，或者通过运作良好的食物分配体系来获取食物。  **住宅权**  1.使用权的法律保障。保证个人不被强制逐出他们的住屋。个人不论居住于租赁的住所、应急住方法、自己的住房，还是居住于其他任何形式的住所，都应享有一定程度的使用保障。如，得到法律保护，免受强制逐出、免受骚扰或其他威胁。  2.应保证服务、材料、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可提供性。每个人都应该拥有配备应急服务社会是、污物处理设施及其他服务和设施的住房。  3.住房的费用标准不得超出人们租赁或购买住房的能力。  4.住房应符合基本的卫生标准和其他标准，以满足可居住性的要求。  5.应为满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住房需求而规定特殊的条件。  6.应符合居住地点方面的标准。如，不能以满足人们的居住需求为理由而迫使人们居住到十分偏远的地区，也不能迫使人们居住到收到污染或者不能保证提供就业、保健服务和其他服务机会的地区。  7.不得迫使人们居住在不为文化或宗教所接受的住房之内或环境之下。如，某些圣地之内不允许修建房屋。 |

|  |
| --- |
| 1. **论健康权？** |
| CESCR第12条： 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的所需的步骤：  1.降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并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2.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3.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地方病，比如偏远内陆地区的人容易缺碘.）、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4.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健康权是指人人享有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的权利。**  健康权适用于整个生命期间，包括健康的生活方式、定期的健康检查和身体康复等内容。  健康权不包括获得健康的权利（A RIGHT TO BE HEALTHY），但包括自身健康免受干涉的自由，也包括获得卫生保健以及健康所需的安全的商品、清洁的水源和信息等权利。  **国家在健康权方面的核心义务包括，**提供最低限度的必需的食品、水、卫生设备和住房，并保证健康设备的公平分配。  如果由于资源的紧缺而不能履行这些核心义务，国家有义务证明，已尽一切努力，利用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源，优先满足有关义务的要求。  在国家健康战略中应列明指标（INDICATORS）和基点(BENCHMARKS)。  **指标**如下：政府健康支出所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初级保健支出所占总的政府健康支出的比重；患普通伤病时有机会得到经过培训的人员的治疗的人口比例；有机会得到20种基本药物的人口比例；孕妇在怀孕期间有机会接触经过培训的人员的比例和分娩时受到这些人员照顾的比例；婴儿接受经过培训的人员护理的比例；  婴儿对主要传染病的免疫；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获得安全用水的人口；获得适当的排泄物处理设施的人口。  这些指标是关键指标，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制定国家基准。  **健康权的核心内容：**  1.卫生保健方面：母婴保健，包括计划生育；对主要传染病的免疫；对普通伤病的适当治疗；基本药物的提供。  2.在健康所需的基本前提条件方面：关于普遍的健康问题及其预防和控制方法的教育；食品供应和适当营养的促进；安全用水和基本卫生设备的充足供应。  与健康权相关的权利。  1.生命权。  2.免于酷刑的权利。  3.安全的工作条件权。  4.武装冲突期间的俘虏和平民在健康方面的待遇的权利。  5.难民地位的权利。 |

|  |
| --- |
| 1. **论(受)教育权？** |
| CESCR第13条：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个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1.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2.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3.高等教育应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4.对那些未收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5.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够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本条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1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CESCR第14条：任何缔约国在参加公约时尚未能在其宗主领土或其他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担在两年之内制定和采取这一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在合理的年限内实现一切人均得受免费的义务性教育的原则。  1989年11月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第1款规定国家教育儿童的目的在于：  1.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2.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3.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4.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5.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各级教育与应该展现相互联系的下列基本特征：  1.可提供性。在国家的管辖范围内设置多种能够运作的教育机构和方案。这些教育机构和方案需要配备什么才能运作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能够使它们居中运作的发展配套；所有机构和方案可能需要建筑物或其他遮风蔽雨的设施，男女卫生设备，教学材料等；有些机构和方案也需要图书馆、电子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等设施。  2.可获得性。是指人人都应该利用教育就和方案，不受任何歧视。包括三个因素（1）不歧视。特别是最易受害群体的成员不得被歧视；（2）实际可获取性。教育必须在安全的物质环境中进行，学生可在一些便利的地点上学或通过现代技术设备接受教育；（3）经济上的可获取性。教育费用必须人人负担得起。  3.可接受性。教育的形式和实质内容，包括课程和教育方法，必须得到学生的接受，如适切、文化上合适和优质，在适当情况下也应该得到学生假装的接受。  4.可调适性。教育必须灵活，能够针对变动中的社会和社区的需求而进行调适，使其符合各种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的学生的需求。 |

|  |
| --- |
| 1. **论儿童的权利？** |
| 儿童的身体和心智尚未发育完全，缺乏自我权利意识和权利能力，所以儿童享有的权利必定是建立在其自身所具有的特征基础之上的。  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儿童权利是指儿童根据一个社会的道德或法律而享有从事某些行动的自由以及受到某种对待的资格。  从事某些行动的自由是指他人或社会若没有更高的道德正当性理由便不能干预。  受到某种待遇的资格是指他人、社会必须提供相应的帮助和福利。  **重要的国际公约**  1959年《儿童权利宣言》；  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2000年5月25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儿童权利的主要内容**  1.生存权。指儿童享有生命和健康受到特殊保护、生活受到特别保障的权利。  2.发展权。指个人整个身心潜能和个性的充分自由发展，拥有充分发展的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发展不仅指身体健康的发展，还应当包括精神、情感、认知、社会、文化的发展。主要包括信息权、受教育权、娱乐休息权、思想和宗教自由、个性发展权、所有儿童的机会平等和分配正义。  3.参与权。指儿童享有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儿童享有参与权的过程是儿童的意见和观点被倾听、被考虑的过程，是儿童对影响他们的任何事项参与决策、发表意见的过程。  儿童的参与权既是儿童的基本权利，也是他们的基本需要，尽管儿童的参与权由于年龄限制而受到国家的诸如选举法方面的限制，但对于有关他们的事务应该享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应确保能够形成自己看法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儿童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重视。  4.保护权。指保护儿童免受歧视，免受身体及性经济剥削和虐待，免受战乱、遗弃、照料疏忽；当儿童需要时，随时提供适当的照料或康复服务。  **儿童权利保护的主要原则**  1.不歧视原则。指儿童的保护应是面向所有儿童提供平等的保护。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儿童保护主体是“所有儿童”，不管儿童的年龄大小，身份高低，或是身有残疾，或被控有罪，都应享受儿童所应该得到的保护；二是平等的保护，是对所有儿童平等的保护。  《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是、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  2.最大利益原则。指在涉及儿童的特别保护而制定法律和政策时，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儿童权利宣言》最早确认这一原则。《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第1款规定：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立或私立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3.保护生存权和发展权原则。生存是儿童生命存在的第一要素。儿童处于一个不断成熟的过程，发展权要求国家、社会、成人为儿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适当的社会条件，其主旨是要保证儿童在身体、智力、精神、道德、个性和社会等方面均得到充分发展。  4.尊重儿童意见原则。指在儿童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意见范围内，儿童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地发表意见，对儿童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而给予适当考虑。该原则不仅适用于家庭，也适用于学校、司法程序和政治生活中。  《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规定：  1.缔约国应确保能够形成自己看法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儿童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重视。  2.为此目的，儿童应特别享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阐述见解，以符合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 |

|  |
| --- |
| 1. **论残疾人的权利?** |
| 全世界约10%的人口是残疾人，他们因为自身缺陷、机能障碍或社会障碍而长期遭受社会的其实与排斥，甚至被剥夺了基本人权。这些残疾人在社会生活中正面临着各种歧视，如选举、就业、医疗服务、公共住房、教育、交通、信息、娱乐和政治参与等方面。  **残疾的定义。**  《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确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  残疾人具有多样性。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残疾人权利保护的国际文件**  1971年《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1975年5月6日《关于预防伤残和伤残复健的第1921号决议》；  1975年12月9日《残废者权利宣言》；  1982年12月3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1994年《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  2006年12月13日《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6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第61届会议审议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于2008年5月3日起生效。到2011年5月2日，共有147个国家签署，99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中国2007年3月30日签署、2008年8月1日批准该公约。到2011年5月2日，共90个国家签署议定书，61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中国没有批准议定书。  **残疾人权利的主要内容**  1.平等权。残疾人享有和健全人一样的平等权利，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残疾人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尊重残疾人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权利。由此，要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并通过推行各种措施，使社会接受残疾人享有权利的事实，正确看待残疾人。要特别保障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如防止受到多重歧视，确保其充分发展以及保障残疾儿童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2.基本的生活权利。残疾人享有社区生活平等权；享有独立行动权；享有隐私权、家居和家庭生活的平等权，尤其是婚姻权和生育权；享有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权利；享有司法保护权；享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享有获得适当生活水准和社会保护的权利；享有自由迁徙权利、自由选择居所和享有国籍。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的权利，要求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为残疾人消除在建筑、道路、交通、室内外设施、信息、通信等方面的障碍。  3.教育权。国家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残疾人学习生活技能和社交技能发展，使他们充分而平等地参与教育并融入社区。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各类便利，以满足每个个体的需要。重视盲文、手语对残疾人教育的便利性。  残疾人教育包含了三方面的内容：  首先，有权接受教育，学校不得因为残疾现象而歧视、拒绝残疾人，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其次，学校应为残疾人提供各种便利和设施，满足他们在学习中的特殊需求；最后，学校应当考虑到残疾人的特殊性，在教学方式方法上应能被残疾人接受，并制定符合他们自身情况的课程。  4.工作权。残疾人享有工作权，承认残疾人的工作能力，保障残疾人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保障他们的平等工作权，采取有力措施促使各工作场所为残疾人开放。  残疾人的工作权包含了三个层面的意思：  首先，残疾人能够和健全人一样自由选择工作种类和工作方式；其次，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应得到雇主的平等考虑，享有机会上的平等，不能因为残疾现象而歧视；最后，应为残疾人提供各种便利和设施，满足他们在工作中的特殊需求。  5.健康权。残疾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享有便利的医疗保健服务和方案，禁止在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方面歧视残疾人。在医疗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加强和推广综合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以促进残疾人最大程度地实现自立并予以保持充分发挥体能、智力、社会和职业能力。  6.生命权。国家必须保障残疾人身心的完整性，保障其免于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保障其人身安全。  **残疾人权利保障的原则**  1.非歧视原则。  2.特殊保护原则。 |

|  |
| --- |
| 1. **论难民的权利？** |
| 难民是属于社会弱势的群体之一。由于社会的原因造成所谓的难民的身份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公民或人。国际上出于人道主义的需求，按照国际法的要求对跨国界的难民进行保护，以帮助这些难民过最基本的、体面的和有尊严的生活。对一国国内具有本国国籍难民的救助和帮助，则是这个国家的宪法义务或者法律义务。在国际社会，难民得不到有效帮助，难民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则会严重影响国际社会的和平和稳定，被边缘化的和得不到有效帮助的难民群体是当代诱发恐怖主义甚至战争的主因。一国境内本国的难民得不到有效救济，会影响一国国内社会秩序稳定的障碍，会造成一国公民个人和国家之间关系紧张，也会造成一国国内不同群体之间的对立和仇视，甚至在极端情况下，会诱发国内恐怖主义。因此，从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角度去认识难民问题，去保护难民的权利，对于当代国际社会和平稳定和国内社会稳定和谐具有重要的意义。   1. 难民的定义 2. 难民的概念。   难民的概念有广义、中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难民是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难民议定书》中有关难民的规定来界定的，是指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之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中义的难民是指除了狭义的因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者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等原因而到非本国避难的人之外，还包括因战争、环境灾害和经济极端贫困等原因而到非本国避难的人。广义的难民是指除了狭义和中义的因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者具有某种政治见解以及因战争、环境灾害和经济极端贫困等原因而到非本国避难的人之外，还包括因战争、自然灾害、环境灾害、经济极端贫困以及因国家的经济活动、政治活动等非自身原因而离开原居住地到本国内其他地区谋生的人。本文是从中义的角度探讨难民权利。   1. 难民和移民的区别。   移民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移民包括国际移民和国内移民，狭义的移民仅指国际移民。移民一般被认为是指基于个人（或家庭成员）便利的理由并且没有对外驱逐因素而自由决定迁徙的人，他们迁徙至另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目的是为了改善物质或社会条件并提升他们或家庭的发展前景。[[1]](#footnote-0)  移民与难民的相同点是都离开原居住地而到另外的地域居住，从法理上看，移民行为和难民行为都是合法行为。不同点是离开原居住地的理由是不同的，移民离开原居住地的理由是基于自愿的和自身的原因，并且移民到新居住地有永久定居的目的，而难民离开原居住地的理由是基于被迫的和非自身能控制的社会原因，并且难民到新居住地是临时性的，一旦被迫的和非自身能控制的原因消失，他们就会返回原居住地。[[2]](#footnote-1)移民和难民的法律根据不同，移民的法律根据一般是根据国内法，特别是移民移入的国家的国内法的规定，难民的法律依据首先的国际上有关难民的国际公约，其次是受难民影响的各国的国内有关难民的法律。移民和难民的成因和法律根据不同也决定了移民和难民的法律权利不同，一旦按照法律规定移民，移民将享受移民移入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而难民即使被居住地国家接纳也仅仅能够享受国际公约和接纳国难民法规定的有限的权利。  难民和因偷渡、贩卖人口以及违法一国出入境管理法而居留在他国的非法移民也是不同的。首先难民的入境是合法的行为，非法移民的入境是非法的行为。一旦入境，难民和非法移民的法律地位也是不同的，难民经过认可，可以居留，非法移民一旦被认定为非法将面临、引渡、遣返、驱逐出境以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法律制裁。   1. 难民权利的法律依据 2. 国际性法律文件。    1. 联合国的法律文件。联合国宪章》确立了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宗旨。《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第14条规定：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接收庇护以避免迫害。第22条规定：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须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按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第13条规定：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全能力国际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者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1951年联合国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是目前难民权利保护的主要的国际性法律文件。[[3]](#footnote-2)公约主要规定了：“难民”的定义；“不推回原则”；难民待遇的最低标准，包括应给予的基本权利，以及难民对庇护国应尽的义务；有关难民的司法地位、有收入的就业和福利；有关颁发身份证和旅行证、 以及其他行政问题；要求各成员国在联合国难民署履行职能时与其合作，并且为监督公约的实施提供便利。  1967年联合国通过了《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4]](#footnote-3)该议定书删除了1951年公约中的时间限制、原则上除消了地域限制，使公约真正具有了普遍性。   * 1. 区域性的国际法律文件。   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关于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公约扩大了1951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关于难民的定义，规定难民也适用于凡由于外来侵略、占领、外国统治或严重扰乱其原居住国或国籍所属国的一部分或全部领土上的公共秩序的事件，而被迫离开其常住地到其原居住国家或国籍所属国以外的另一地区避免的人。这意味着凡是逃离国内动乱、暴力和战争的人都有权在该公约缔约国要求获得难民地位，而不管他们是否有正当理由担心遭受迫害。  1984年拉丁美洲组织通过了《卡塔赫纳宣言》，宣言也扩大了1951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关于难民的定义，规定难民还包括那些由于他们的生命、安全、自由受到威胁而逃离本国的人，这种威胁可能来自普遍的暴力、外国入侵、国内武装冲突、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危害公共秩序的其他情况。  欧洲目前已经形成了欧盟统一难民保护体系，其最主要的立法是EC2004/83指令，即《关于申请庇护或辅助性保护人员地位的共同定义指令》，该指令主要规定了欧盟难民的统一定义、条件和权利内容。这包括了难民地位和认定；辅助性保护人员的地位和认定，以及暂时性保护的地位和认定。   1. 各国国内法   美国全面和系统的难民立法是其国会通过的《1980年难民法》（又称《肯尼迪—罗迪诺法案》），该法案基本采纳了难民地位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难民的定义。法案综合二战后的难民法规和政策，对难民的审查、甄别、入境、配额、权利和规划管理等方面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法案规定获得难民地位的申请者由国土安全部签发身份证明并获得美国旅行文件。他们有权自由流动，享受除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的全部社会和政治权利，并有权接受教育和获得工作。一年后，他们将有权申请永久居留证。获得永久居留权的人在五年之后可申请加入美国国籍。二战后美国还针对特殊的地区进行了特别难民立法。如针对1956年匈牙利十月事件颁布了《1957年难民逃亡法》，针对古巴难民问题的《1966年古巴人身份调整法》，还有《印度支那难民法》、《1998年伊拉克解放法》、2004年的《北朝鲜人权法》以及针对伊朗核利比亚等国家的相应的难民立法。  2002年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将难民地位公约规定的难民定义扩展到“需要保护的人”，需要保护的人是指身处加拿大的人，如果将其送回本国或国籍国，或在没有国籍国的情况下，送回他之前的经常居住国，会导致其“有充分理由相信将面临酷刑的危险”或者“有生命或遭残酷虐待的危险”。依照法律获得难民身份后，难民享有与加拿大国民基本相同的权利，包括工作权、社会保险权、家庭团聚权、财政援助权、语言辅导权等。  1981年日本成为难民地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颁布了《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日本对于难民认定的规则极为苛刻，如必须在入境后60天内提出难民申请，申请者必须证明受到迫害以及对于没有签证或已经超过停留时间的庇护者申请者予以拘禁等规定。   1. 难民权利的内容 2. 入境权。入境权是指符合难民身份的人有权进入或逗留于其欲申请避难的国家。按照法理，出入一个国家的国境，必须持有合法证件和经过合法途径进入该国，一国有权对进入该国的非法入境者进行驱逐和惩罚。2018-11-22 3. 避难权 4. 居留权 5. 出境权 6. 免于因非法入境或逗留而遭受刑罚惩罚的权利 7. 免于被歧视的权利 8. 迁徙自由和获取通行证件的权利 9. 获取身份证件的权利 10. 结社权 11. 财产权 12. 婚姻家庭权 13. 受教育权 14. 宗教信仰自由 15. 接收公共救济和援助的权利 16. 司法救济权 17. 难民权利的救济 18. 难民权利的国际救济 19. 难民权利的区域救济 20. 难民权利的国内救济 |

|  |
| --- |
| 1. **论人权的国际保障机制？** |
| **一、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  1993年建立人权高专  人权高专是联合国的主要人权官员，是联合国秘书长的下属。人权高专的选派由联合国秘书长提名，经联合国大会批准。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一次。目前为止，已经有六任人权高专。  **历届人权高专：**  皮莱女士(Nananethem Pillay)（2008年至今，南非，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阿博女士(Louise Arbour)（加拿大，2004—2008）；  兰姆查兰(Bertrand Ramcaran)先生（代理高专）；  德米罗(Sergio Vieira de Melo)先生（巴西，2002—2003）；  罗宾逊(Mary Robinson)夫人（1997—2002）；  阿亚拉拉索(Jose Ayala-Lasso)先生（厄瓜多尔，1994—1997）；  人权高专在联合国总部纽约有办事处，此外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均设有办公室。以人权高专为首的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事处雇佣850多名工作人员，他们的工作地点分布在日内瓦和纽约以及11个国家和7个地区的办事处，包括在联合国和平使团提供服务的国际人权官员。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人权高专的职责包括：促进和保护各种人权；对要求援助的国家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和技术、财政支持；在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教育和公共信息计划方面进行协调；消除全面实现人权的障碍；在保障对人权的尊重方面与政府对话；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增强国际合作。  **二、联合国难民署**  1950年12月14日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由联合国大会建立，其任期为三年，到期解散。1951年7月28日，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通过。1956年联合国难民署第一次面临因苏联军队镇压匈牙利革命造成的重大危机。从此，难民时间接连不断，再也没有人提出难民署没有必要存在下去的主张。因此，难民署的工作期限以5年为限不断延续下来。  联合国难民署是世界上主要的国际人道机构之一，遍布120个国家的5000多名难民署工作人员为2180万人提供帮助。在诞生后的半个世纪中，联合国难民署共为5000万人提供了援助，并在1954年和1981年两度荣获诺贝尔和平奖。  联合国难民署是联合国大会的下属机构，其执行委员会由79名成员组成。现任难民高级专员是来自葡萄牙的安东尼奥·古特里斯（Antonio Guterres）先生。他从2005年开始就任，此前是葡萄牙的副总理。  联合国难民署负责领导和协调国际行动，在全世界保护难民和解决难民问题。联合国难民署确保：人人能够在另一国寻求庇护和安全避难，以及自愿返回家园的权利。难民署也针对难民的困苦境况，协助他们返回本国或另一国定居，以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联合国难民署的任务得到《联合国难民署章程》的授权，以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的议定书为指导方针。  **三、妇女地位委员会**  根据经社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通过的11（II）号决议建立，属于经社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原有32名成员组成，现在增至45名。委员均以国家代表的身份任职。职权是就人权和有关影响妇女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报告或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曾发起联合国制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人权公约。但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除了推动性质的活动外，其他方面有很大局限。直到80年代，经社理事会才授权它在有限范围内受理一些指控受到人权侵犯的来文。  **四、防止种族灭绝特别顾问**  2001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在联合国体系内关于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案件和那些因种族、宗教和领土争端或其他问题引起的潜在的冲突的情形的情报和分析。为完成此项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于2004年委派了防止种族灭绝特别顾问。第一任特别顾问是美国的袁。曼德兹先生。2007年秘书长潘基文任命弗朗西斯。邓先生作为其副秘书长级全职特别顾问。  防止种族灭绝特别顾问的主要职责是：在联合国体系内收集由于种姓和种族引起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情报，这些侵犯和违反如果不予防止或停止将导致种族灭绝；作为联合国秘书长的早期预警机制，就潜在的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情势提起联合国秘书长并通过它提起安全理事会的注意；  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防止或停止种族灭绝的建议；在防止种族灭绝的行动中与联合国体系联络，提高联合国分析和处理关于种族灭绝或相关罪行情报的能力。为了更好地完成任务，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于2006年任命了防止种族灭绝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指引并支持防止种族灭绝特别顾问的工作。  **五、联合国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为使国际社会更多地关注在武装冲突中遭受悲惨境遇的儿童，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据此，联合国大会于1993年12月20日通过48/157号决议，提议联合国秘书长做此任命。来自莫桑比克的格拉萨。马歇尔夫人在联合国难民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支持下展开了两年的研究工作，并于1996年第51次联合国大会上向大会提交了  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简称马歇尔报告。作为对该报告的回应，联合国大会通过了51/77号决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代表负责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工作。1997年，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任命来自乌干达的奥拉拉。奥图先生作为特别代表。现任特别代表是来自斯里兰卡的拉迪卡。库玛拉斯瓦米女士。  特别代表的主要使命是成为：树立遭受战争蹂躏的儿童需求意识的倡导者；提出加强对战争中儿童进行保护想法和方法的促进者；召集联合国内外的主要行为人以提高更加一致并有效的反应能力的召集者；采取人道和外交手段解除政治困境的调解人。 |

|  |
| --- |
| 1. **论人权的国内保障机制？** |
| 一、人权保护机制的定义  人权保护机制是指国家或国际社会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等手段，对个体的人身自由、平等权益以及其他基本人权进行维护与保障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这些机制旨在防止侵犯人權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救济途径。  二、中国的人権保護機制  1. 法律法规层面  中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构成了基础的人權保護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人身自由、言论自由、宗教信仰等方面享有相应的基本权益。”《刑法》、《民法典》、《劳动合同法》等也对具体领域中的人權进行了规定。例如：  《刑法》：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  《民法典》：强调人格尊严，保障个人隐私与名誉。  这些法律条文为公民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使其能够在受到侵害时寻求法律救助。  2. 行政措施层面  中国还设立了一系列行政机构来加强对人權的保护。例如：  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务员及政府工作人员是否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从而减少腐败现象对公众利益造成的不良影响。  各级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机关，可以审理涉及个人权益侵害案件，为受损方提供公平正义的裁决。  3. 社会组织与非政府组织（NGO）  各类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逐渐兴起。这些组织不仅可以向公众宣传普及关于人権的信息，还能为遭遇不公正待遇的人士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机构充当着桥梁角色，将个体需求传达给相关部门，提高公众意识，有效促进政策落实。  三、人権保護機制实施中的挑战  尽管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定的人権保護框架，但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例如：  执行力度不足：部分地方由于资源限制或者执政理念不同，在执行相关法规时力度不够，导致许多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维护。  信息透明度缺乏：有关公共事务的信息公开不足，使得普通群众难以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也无法及时获取维 rights 的渠道。  社会认知偏差: 在某些地区，由于传统文化观念影响，人们可能并不完全理解什么是真正意义上的“ حقوق” ，这使得他们在面对侵犯自身权益时往往选择沉默，而不是主动寻求帮助。  四、人権保护机制改进建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人権保護機制，我们可以考虑以下几点建议：  1. 加强立法工作  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应加大力度修订完善现行法律法规。特别是在网络安全、新兴科技应用领域，需要制定更具前瞻性的规范，以确保技术发展不会侵蚀到个体隐私和其它基本权限。要强化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以提高威慑力，让潜在侵害者心存敬畏。  2. 提高执法透明度  推动信息公开制度建设，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各类公共信息，包括案件处理结果、公务员履职情况等，让公众能够实时了解自己所处环境下涉及到的各种政策与规则。可鼓励媒体监督，加强舆论引导作用，使更多人的声音被听见，从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3. 增强教育培训  开展广泛深入的人權教育活动，不仅要让学生从小接受关于自我 حماية 和他人人 rights 的知识，更要动员社区力量，举办讲座、研讨会，提高整个社会对于حقوق重要性认识，引导大众积极参与到维护自身及他人人 Rights 中去。  4. 支持社团与 NGO 的发展  给予支持条件，让更多专注于 human rights 的 NGOs 得以成立并运作。应鼓励企业承担起一定社会责任，与这些 NGO 合作，共同推进公益项目，实现共赢局面。  五、小结  人권保护机制是一个复杂而系统性的工程，需要从多角度、多层次共同努力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这个过程中，每一个个体都应该意识到自己拥有 حقوق，同时也要学会如何去捍卫它们。而我们相信，只要大家齐心协力，就一定能够营造出更加美好、公平、有序的生活环境！  二、权利保障体系：政策与法治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是一个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领域并以人权保障为主题的国家专门规划，是一项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基本原则并关涉立法、行政和司法等领域的公权标准和行动指南，是一份实现权利保障和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政策大纲。这份纲领性文件建立在几十年特别是近二十年来逐步形成的政治与政策、宪法与法律基础上。从一定意义上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不仅建立了完整的人权框架，同时在政治和法治基础上确立了比较系统的权利保障体系。  （一）人权的政治基础和政策保障  1991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将实现充分的人权作为中国社会主义所要求的崇高目标。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人权逐渐成为热门话语，人们熟悉它不再局限于外交领域和中国与西方的意识形态对抗中，而是在国内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更为广泛和更为现实的领域。1997年9月，在中共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人权概念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同进入政治报告；2002年11月，中共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确立为共产党执政和领导民主法制事业的重要目标；十六届三中全会进而强调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就是以人为本，而以人为本"就是要尊重和保障人权，包括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十六届四中全会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作为科学、民主、依法执政的重要内容；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提高到构建和谐社会制度建设的高度，将完善人民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加强人权司法保护，以及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等，作为和谐社会建设的根本内容；2006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权事业的全面发展"。"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指导和核心内涵；2007年中共十七大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党章，着重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中国执政党治国理政的基本原则。这一系列与人权相关的重大事件，一方面标志着尊重和保障人权已经成为执政党和政府治国理政的基本原则，成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主题，另一方面说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我国的权利保障和人权事业拥有可靠的政治权威。  人权的政治基础和权威最直接地体现为人权的政策保障。如前所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一个以人权保障为主题的国家专门规划，它与国家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密切关联，是体现在一系列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关系权利保障内容的集中表述，与人权事业相关的各类国家规划、行动纲要和计划构成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政策基础。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被视为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具有"纲举目张"效果的政策文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2006-2010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2010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2007-2015）》、《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以及"雨露计划"、"霞光计划"、"211工程"、"985工程"，［5］还有正在酝酿中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等等，保持着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关系。上述规划、纲要和计划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作出的实现权利保障和推进人权事业发展的承诺有着广泛和现实的政策保障。换言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最终效果依赖于相关规划、纲要和计划地执行与落实。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分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性质、特征和保障方式存在差别的两类权利。四十多年前联合国大会制定了两个人权公约，分别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两类权利，构成了各会员国能够接受的世界人权体系，就是受了将人权区别为两个范畴的观点的影响。［6］从权利性质、特征及世界各国的人权实践来看，两类人权的不同主要在于：当生命、人身自由、财产安全、思想及言论自由等权力受到侵害时，可以直接诉诸法院获致司法救济；而工作权、免受饥饿权、受教育权、获得社会保障权等权利的实现，却广泛地依赖于政府组织和推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全面进步和发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通常被认为是绝对的和直接的，是免费享用的"便宜"权利，这些权利的主要内容是设定国家有不得干涉个人的完善和自由的义务，因其具有"可诉性"或者说"可司法性"，有关这类权利的规范可以很容易地为法院和类似的司法机关所适用；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被认为具有过程性，在欧洲被视为"规划的权利"，是需要支付公共成本的"昂贵"权利，需要逐步实现。这些权利被理解为国家有责任向个人提供福利。受教育权、劳动（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健康权、安全权、环境权等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同，它们具有明显的社会属性，是关于国家政治与政府目标和社会与民众期望的重要声明，它们的现实性有赖于进一步的立法活动、充裕的政府预算和得力的政策措施。良好的公共政策应当致力于改善和发展人类生存环境，实现对自然灾害的公共抗争，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推行社会再分配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消灭饥饿、疾病和贫困，给予妇女、儿童、老人和其它弱势群体特别的关怀和公共救济，实行义务教育和发展人的智能，以及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等等。  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针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列举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少数民族、妇女、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社会特殊群体权利的保障而言，少数民族政策、三农政策、教育政策、医疗卫生政策、社会福利政策、妇女政策、环境政策等公共政策，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不仅如此，公共政策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比如，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我国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确立的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应当坚持的基本刑事政策，是公共政策的特殊领域。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一些内容的修正，像偷税补缴税款后可不追究刑事责任等，较好地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刑法的刑事政策化，是本世纪刑法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刑事和解政策等，实际上是刑事政策化的重要表现，对促进社会和谐与保障人权具有重要意义。  （二）人权的宪政基础和法治保障  1982年宪法在结构上将"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调整到"国家机构"之前，被认为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自1980年代以来，人权概念从主流意识形态的反面、边缘，逐步成为制度转型遵循的一条主线，权利保障成为国家立法、政府执法和政法工作的一条原则；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载入宪法修正案，首次将"人权"由一个政治概念提升为宪法概念，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确立为国家根本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不仅如此，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还确立了私人财产权的宪法保护制度，为人权立法确立了方向。宪法的修改、宪政制度的进步，尤其是公民宪法权利体系的完善，一方面标志着中国宪政制度的良性发展，基本体现了宪政与人权的内在逻辑关系，另一方面说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具有坚实的宪法基础，我国的权利保障和人权事业拥有可靠的宪政权威。  人权的宪政基础和权威将直接体现为人权的法治保障。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保障人权逐渐成为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主题之一。通过法治促进和保障人权，依法实现权利保障，已经成为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共同遵循的行动准则。2008年2月发表的《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全面列述了人权与法治的关系，在重要位次上设立人权法治标题，概括和列举了中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坚持实践通过法治促进和保障各类人权的现实逻辑，包括生命权的法律保障，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法律保障，平等权的法律保障，政治民主权利的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法律保障，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权利的法律保障，等等。自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440多件法律、法律解释和决定，国务院制定了960多件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8000多件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了480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些法律、法规与权利保障直接相关。尤其需要指出的，上世纪最后的十年，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的颁行，以及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修改，都与公民权利的保障和救济密切关联。修改刑事诉讼法废除收容审查制度与严禁刑讯逼供、死刑复核权上收最高人民法院等近几年来的刑事司法改革，更加体现了人权对法治的影响和法治对人权的关怀。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清理超期羁押行动，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羁押期限告知制度、期限届满提示制度、检查通报、超期投诉和责任追究等制度，逐步形成了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长效机制，有效地维护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借助社会高度关注的孙志刚案件，在各种社会力量的合力推动下，中国政府废止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出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以社会救助制度替代收容遣送制度，体现了对人的人格尊严的关注和人道关怀。另外，包括税收征管法的修改与物权法、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出台，以及近几年来社会法的发展，产生了更为广泛的权利保障效应。［7］众所周知，中国人权保障事业与法治进步相伴随，近十几年来的法治成就主要体现在对公共权力的规范与控制和对公民权利的维护与保障上。不断趋于完善的法律框架尤其是日趋完备的公法体系为权利保障和人权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毫无疑问，加深人权与法治的互动关系，促进法制完备、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司法公正，是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基本途径。  如前所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一项贯彻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基本原则、落实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规定的纲领性文件，是引领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创新的立法指南。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不同于人权白皮书，它主要不是集中概括和静态描述与人权关联的现行法律规范的文本，而是推动人权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如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一样，人权法律体系就存在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中。随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备，中国人权法律体系已经基本成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不仅规定了人权立法发展的方向和人权制度建设的框架，还提出了具体的立法要求。比如，为促进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首要的是推动制定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配套规定，修订《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再比如，根据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努力保障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参与的权利，首要的是推动修订省级未成年人保护法配套法规，推动各地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配套法规；又比如，国家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首要的是推动制定精神卫生法，启动制定残疾人康复条例、无障碍建设条例等行政法规，推动地方修订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和优惠扶助规定。从立法表现形式上讲，人权立法和制度建设既包括新立法律，比如制定新闻法、出版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使人权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也包括修订法律，比如，修改刑法、刑诉法、国家赔偿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等，使人权法律规范更加完善；又包括废止法律，比如废除劳动教养办法，寻求新的替代制度，逐步消除背离人权保障原则的制度缺陷；还包括与国际人权法的协调，比如，中国已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将继续进行立法和司法、行政改革，使国内法更好地与公约规定相衔接，为尽早批约创造条件。立法是权利保障的前提和基础，如何把不断发展着的人权和权利保障措施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应是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关键所在。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规范政府及其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的行为指南。政府及其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负有责任落实保障权利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各类和各项权利。任何一类或一项权利的保障都离不开相关法律的落实，执法和司法是权利保障的现实载体。以人身权利保障为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着力于在执法、司法的各个环节上依法保障人身权利。比如，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对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侮辱犯罪嫌疑人的，将根据不同情节和后果，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再比如，严禁执法人员实施非法拘禁行为，收押、换押、延押必须依法进行，防止错误羁押和超期羁押。对造成非法拘禁、错误羁押、超期羁押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又比如，严格控制并慎用死刑，完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制度，严格死刑审判程序，完善死刑复核程序。坚持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确保死刑案件质量。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一律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还比如，在狱所管理中，正确理解被羁押者权利的含义，严格执行被羁押者权利保护与人道待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意义的制度措施，像执法公示制度、提讯前后对被羁押者进行体检的制度、被羁押者约见驻监所检察官制度等，以保障被羁押者的权利与人道待遇。没有刑事诉讼法、监狱法以及严禁刑讯逼供、严禁非法拘禁和羁押、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完善羁押者权利保障等制度的贯彻落实，公民人身权利就缺乏有效保障。再以工作权利保障为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着力于通过相关法律的落实维护工作权利。比如，大力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需要落实就业促进法，实现城乡就业统筹，促进就业增长；再比如，落实劳动合同法，普遍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大力推广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全面落实最低工资制度，促进职工工资水平稳步增长；又比如，落实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劳动保护，改善生产条件；还比如，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没有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的贯彻落实，工作权利就没有可靠保障。 |

1.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Glossary on Migration, P40, IOM, 2004, Http://www.iom.int. [↑](#footnote-ref-0)
2. 实践上，难民在接纳国居住达一定期限，有的接纳国会基于其国家外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需求允许某些难民申请永久居留，从而成为接纳国的公民。 [↑](#footnote-ref-1)
3. 1951年7月2日，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关于解决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的全权外交会议，会议的中心任务是制定解决难民地位的公约。7月28日，会议通过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该公约于1954年4月22日生效。 [↑](#footnote-ref-2)
4.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经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于1967年1月31日开放供各国加入，并于同年10月4日生效。 [↑](#footnote-ref-3)